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对凌云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0 号）文件，公司向包括公司股东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 9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153,503,893 股，发行价格为 8.9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379,999,998.07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3,614,160.99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366,385,837.08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154 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3 月 7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79,999,998.07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3,614,160.99
二、募集资金净额	1,366,385,837.0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113,408,752.26
本年度使用金额	110,622,963.29
永久补流金额	99,777,649.07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	28,806.53
其他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416,065.68
其他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4,963,731.6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22年4月6日，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物探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涿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3月7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	101386355844	0.00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	0409020029300470692	0.00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物探支行	13050166620800002755	13,522,880.74	使用中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涿州支行	136791000013000190678	0.00	已注销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465077423949	747.64	使用中
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483278027308	998,114.32	使用中
凌云中南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56081699218	566,485.41	使用中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	101566389405	1,624,600.75	使用中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228645915352	24,828,830.13	使用中
沈阳凌云新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东支行	299982108561	3,422,072.62	使用中

注：沈阳凌云瓦达沙夫汽车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沈阳凌云新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账户名变更已完成。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39,162.64万元，并已于2022年度完成置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5年7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亿元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及保荐代表人。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3月7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15,000	2024.08.26-2025.07.24	不超过12个月	2024.08.26	2025.07.24	15,000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剩余资金7,286.12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终止原募投项目后节余的募集资金5,590.80万元全部用于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剩余资金 1,012.18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3 月 7 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3,889.10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武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5,590.80	其他：用于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	热成型轻量化汽车结构件扩产项目（三期）	26,060.38	5,590.80	2025.04.25	2025.05.20
盐城新能源汽车电池壳组件项目（二期）	254.98	用于补流	--	--	--	2025.04.25	2025.05.20
盐城新能源汽车电池壳下壳体项目	454.02	用于补流	--	--	--	2025.04.25	2025.05.20
涿州新能源汽车电池壳项目（二期）	209.72	用于补流	--	--	--	2025.04.25	2025.05.20
热成型轻量化汽车结构件扩产项目（二期）	9.46	用于补流	--	--	--	2025.04.25	2025.05.20
热成型轻量化汽车结构件扩产项目	4,739.27	用于补流	--	--	--	2025.04.25	2025.05.20
沈阳保险杠总成项目	1,618.67	用于补流	--	--	--	2025.04.25	2025.05.20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研发与生产项目	1,012.18	用于补流	--	--	--	2025.11.28	2025.12.16
--------------------	----------	------	----	----	----	------------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6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盐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为实现新能源电池产品业务专业化发展，做强、做优、做大产业，公司与江苏悦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汽车集团”）在盐城共同投资3亿元合资设立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打造新能源电池产品专业化运营平台，从事新能源电池产品的研发制造相关业务。

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新增其作为“盐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的实施主体。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募投项目名称	盐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盐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投资总额	26,621.98 万元	26,621.98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3,930.00 万元	23,930.00 万元
实施主体	凌云股份盐城分公司	凌云股份盐城分公司、新能源公司
实施地点	江苏盐城	江苏盐城

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48）。

202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52）。根

据公司发展战略与实际情况，公司对原有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调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前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			备注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一期）	9,603.36	9,340.00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一期）	9,386.45	9,120.30	原项目变更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二期）	11,871.60	10,860.00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二期）	8,621.70	8,409.39	原项目变更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下壳体项目	5,135.22	2,670.31	新增项目
涿州新能源电池壳项目（二期）	7,060.34	6,180.00	涿州新能源电池壳项目（二期）	1,169.90	847.50	原项目变更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研发与生产项目	5,009.65	4,332.20	新增项目
			热成型轻量化汽车结构件扩产项目（二期）	15,321.97	7,307.29	新增项目
热成型轻量化汽车结构件扩产项目	29,915.63	20,000.00	热成型轻量化汽车结构件扩产项目	16,541.83	13,693.01	原项目变更
合计	58,450.93	46,380.00		61,186.72	46,380.00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25年5月2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剩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武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因客户订单量减少未达预期，继续投入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公司结合市场变化情况及经营状况，为保证现金流及防范风险终止武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使用到新项目中。

新项目名称：热成型轻量化汽车结构件扩产项目（三期）

新项目实施主体：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凌云吉恩斯”）

新项目实施地点：湖北武汉

新项目建设周期：2025年4月-2026年11月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热成型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产品包括门环、门槛、车门防撞梁、A/B/C柱等。主要投资热成型生产线、激光拼焊产线、点焊工作站等生产设备及工装。项目总投资额为26,060.38万元，其中设备投资13,547.57万元，工装投入6,854.0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658.74万元。公司以借款的形式给予凌云吉恩斯募集资金5,590.80万元，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开发进度。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编号	项目	计划总投资金额	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设备投资	13,547.57	50.56%	5,590.80
2	工装投入	6,854.07	25.58%	--
3	铺底流动资金	5,658.74	23.86%	--
合计		26,060.38	100%	5,590.80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G11332号），认为：凌云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

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凌云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凌云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书存

李书存

王建

王建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3 月 7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		11,062.2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403.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64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5.84%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注 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盐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盐城车身结构件项目	生产建设	是	2,230.00	2,230.00	2,230.00	115.98	1,800.18	-429.82	80.73	2023 年 9 月	168.89	否	否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是	9,340.00	9,120.30	9,120.30	477.93	8,289.89	-830.41	90.89	2023 年 10 月	1,515.18	是	否

	盐城新能源电 池壳组件项目 (二期)	生产 建设	是	10,860.00	8,409.39	8,409.39	524.38	8,127.91	-281.48	96.65	2024年9 月	1,191.29	否	否
	盐城新能源电 池壳下箱体项 目	生产 建设	是	1,500.00	1,500.00	1,500.00	12.36	1,182.58	-317.42	78.84	2023年6 月	69.25	否	否
	盐城新能源电 池壳下壳体项 目	生产 建设	是	0	2,670.31	2,670.31	424.04	2,206.46	-463.85	82.63	2024年 12月	422.56	否	否
武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生产 建设	是	12,530.00	6,939.20	6,939.20	1,149.41	6,938.21	-0.99	99.99	2024年 12月	42.33	否	是
涿州新 能源汽 车零部 件项目	涿州新能源电 池壳项目(一 期)	生产 建设	否	2,170.00	2,170.00	2,170.00	8.25	2,047.16	-122.84	94.34	2023年 12月	188.89	否	否
	涿州新能源电 池壳项目(二 期)	生产 建设	是	6,180.00	847.50	847.50	106.45	616.44	-231.06	72.74	2024年7 月	2,663.79	否	否
	新能源汽车轻 量化零部件研 发与生产项目	生产 建设	是	0	4,332.20	4,332.20	253.13	1,964.95	-2,367.25	45.36	2025年 11月	不适用	不适 用	否
收购凌 云吉恩 斯49.90% 股权并 扩产项 目	收购凌云吉恩 斯49.90%股权 项目	生产 建设	否	25,948.00	25,948.00	25,948.00	-	25,948.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 用	否
	热成型轻量化 汽车结构件扩 产项目	生产 建设	是	20,000.00	13,693.01	13,693.01	589.24	8,526.58	-5,166.43	62.27	2025年1 月	1,783.94	是	否
	热成型轻量化 汽车结构件扩 产项目(二 期)	生产 建设	是	0	7,307.29	7,307.29	1,245.10	5,564.29	-1,743.00	76.15	2024年 12月	3,721.16	是	否
	热成型轻量化 汽车结构件扩 产项目(三期)	生产 建设	是	0	5,590.80	5,590.80	5,269.69	5,269.69	-321.11	94.26	2026年 11月	不适用	不适 用	否
沈阳保险杠总成项目		生产 建设	否	5,850.00	5,850.00	5,850.00	886.33	3,890.25	-1,959.75	66.50	2024年 10月	1,698.02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40,030.58	40,030.58	40,030.58	0	40,030.58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36,638.58	136,638.58	136,638.58	11,062.29	122,403.17	-14,235.41	89.5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盐城车身结构件项目、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一期）、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二期）、盐城新能源电池壳下箱体项目存在剩余未投入募集资金的主要原因为设备质保金；</p> <p>盐城车身结构件、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二期）、盐城新能源电池壳下箱体项目和盐城新能源电池壳下壳体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原因为客户产量未达到预期；</p> <p>武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为客户停产销量未达到预期；</p> <p>涿州新能源电池壳项目（一期）未达预计效益主要为客户销量未达预定产量；</p> <p>涿州新能源电池壳项目（二期）未达预计效益主要为未达预期销量，为满足生产需求，保证产品质量，临时增加部分生产工序。</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因客户订单量减少未达预期，继续投入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公司结合市场变化情况及经营状况，为保证现金流及防范风险终止武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使用到新项目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 39,162.64 万元，并已于 2022 年度完成置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相关内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盐城车身结构件项目、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一期）、盐城新能源电池壳下箱体项目、涿州新能源电池壳项目（一期）募集资金合计节余金额 1,679.47 万元；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二期）、盐城新能源电池壳下壳体项目、涿州新能源电池壳项目（二期）、热成型轻量化汽车结构件扩产项目、热成型轻量化汽车结构件扩产项目（二期）和沈阳保险杠总成项目募集资金合计节余金额 7,286.12 万元；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研发与生产项目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1,012.18 万元。主要为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质量和产能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形势及用户需求的变化，同时考虑项目投资风险和回报，适时调整项目投资进程、投资估算及建设设计方案等，经济科学、有序的进行项目建设，以最少的投入达到了预期目标，从而最大限度的节约了募集资金。</p> <p>武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2,530.00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009.05 万元（使用进度 47.96%），项目尾款 930.15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5,590.80 万元。主要为该项目客户订单量减少未达预期，继续投入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因此，公司结合市场变化情况及经营状况，为保证现金流及防范风险终止武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使用到新项目中。</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除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研发与生产项目和热成型轻量化汽车结构件扩产项目（三期）外，其他项目均已按期达到可使用状态。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3 月 7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盐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盐城车身结构件项目	盐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盐城车身结构件项目	生产建设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	2,230.00	2,230.00	115.98	1,800.18	80.73	2023 年 9 月	168.89	否	否	2022 年 6 月 22 日	2022 年 7 月 8 日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一期）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	9,120.30	9,120.30	477.93	8,289.89	90.89	2023年10月	1,515.18	是	否	2023年8月25日	2023年9月13日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二期）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二期）	生产建设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	8,409.39	8,409.39	524.38	8,127.91	96.65	2024年9月	1,191.29	否	否	2023年8月25日	2023年9月13日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下箱体项目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下箱体项目	生产建设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	1,500.00	1,500.00	12.36	1,182.58	78.84	2023年6月	69.25	否	否	2023年8月25日	2023年9月13日
	盐城新能源电池壳下壳体项目			生产建设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	2,670.31	2,670.31	424.04	2,206.46	82.63	2024年12月	422.56	否	否	2023年8月25日	2023年9月13日
涿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涿州新能源电池壳项目（二期）	涿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涿州新能源电池壳项目（二期）	生产建设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分公司	涿州	847.50	847.50	106.45	616.44	72.74	2024年7月	2,663.79	否	否	2023年8月25日	2023年9月13日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研发与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分公司	涿州	4,332.20	4,332.20	253.13	1,964.95	45.36	2025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3年8月25日	2023年9月13日

收购凌云吉恩斯49.90%股权并扩产项目	热成型轻量化汽车结构件扩产项目	收购凌云吉恩斯49.90%股权并扩产项目	热成型轻量化汽车结构件扩产项目	生产建设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涿州烟台太仓上海广州	13,693.01	13,693.01	589.24	8,526.58	62.27	2025年1月	1,783.94	是	否	2023年8月25日	2023年9月13日
	热成型轻量化汽车结构件扩产项目(二期)			生产建设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涿州烟台太仓上海广州	7,307.29	7,307.29	1,245.10	5,564.29	76.15	2024年12月	3,721.16	是	否	2023年8月25日	2023年9月13日
	热成型轻量化汽车结构件扩产项目(三期)	武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生产建设	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5,590.80	5,590.80	5,269.69	5,269.69	94.26	2026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5月20日
武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生产建设	凌云中南工业有限公司	武汉	6,939.20	6,939.20	1,149.41	6,938.21	99.99	2024年12月	42.33	否	否	2025年4月25日	2025年5月20日	
合计							62,640.00	62,640.00	10,167.71	50,487.18	80.60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盐城车身结构件项目、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一期)、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二期)、盐城新能源电池壳下箱体项目存在剩余未投入募集资金的主要原因为设备质保金; 盐城车身结构件、盐城新能源电池壳组件项目(二期)、盐城新能源电池壳下箱体项目和盐城新能源电池壳下壳体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原因为客户产量未达到预期; 武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未达预计效益主要为客户停产销量未达到预期; 涿州新能源电池壳项目(二期)未达预计效益主要为未达预期销量,为满足生产需求,保证产品质量,临时增加部分生产工序。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